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財務狀況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13.19條及37.47B條作出。

本公司提述於2018年5月2日之公告（「5月2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保利」）之潛在股權投資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8）（「佳兆業」）有關本公司中國房地產項目之戰略業務合作協議。保利繼續對其有關本公司之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與佳兆業持續合作以訂立有關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方案作出進一步更新。

亦如5月2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若干本公司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有關逾期貸款之貸款人展開溝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此作出進一步更新。

1. 2018年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將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日**」）到期贖回，並應支付自2017年11月18日起根據2018年票據條款按年利率8.75厘計算之應計利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不會於到期日支付有關2018年票據之到期款項並就此與2018年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顧問接洽以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

2. 2019年票據

本公司沒有於到期日支付有關2018年票據之到期款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發行之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2019年票據**」）之違約事件。本公司亦就此與2019年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顧問接洽以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

3. 其他債務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入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於2018年4月30日，就來自香港機構的貸款而言，貸款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7.86億元，就來自中國機構的貸款而言，貸款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1.2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0.80億元）。

本公司持續管理其逾期借貸，並與其放貸人進行商討。倘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就2018年票據支付到期款項，此將觸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保全或啟動破產程序而向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院提出申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適用法院就此作出之頒令。

4. 債券持有人委員會

誠如5月2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任Moelis & Company及Kirkland & Ellis分別為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評估可行方案和實施2018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之自願重組，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穩定。

本公司擬立即接洽該等票據持有人，以討論對該等票據的可能寬限及／或重組之條款。該等票據持有人如需獲取進一步資料，謹請透過電郵Hsin_Chong_Ext@moelis.com與Moelis & Company聯絡。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概不能保證與本集團債權人的討論可形成獲債權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債權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債權人將授出有關貸款及／或該等票據的任何豁免或寬限或其任何部分債務能夠順利重組。此外，概無法確定亦不能保證本文所述任何擬定交易或措施將獲完成或（倘獲完成）其條款將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4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者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及林家禮博士。